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澄清公佈

###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注意到今天「英文虎報」之報章報導，指本公司正就建議中之路氹綜合娛樂度假村發展項目尋求10億港元銀團貸款。董事願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該報章報導中有關本公司之大部份內容乃屬不準確及所作斷定乃不真實。特別是：

- 本公司現無尋求約10億港元之銀團貸款作為路氹綜合娛樂度假村發展項目之初期資金。
- 除德意志銀行外，本公司並無與報導中錯誤提及之任何銀行就提供此項目之債務融資有任何接觸。至於德意志銀行方面，彼等現正草擬一個全面性債務融資套裝計劃之初步方案，供本公司考慮。
- 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銀行（不論報導中有否提及）曾拒絕就此項目提供債務融資，而報導中相反之指稱亦全屬不真確及無根據。

###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注意到今天「英文虎報」之報章報導，指本公司正就建議中之路氹綜合娛樂度假村發展項目尋求10億港元銀團貸款。董事願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該報章報導中有關本公司之大部分內容乃屬不準確而所作斷定乃不真實。特別是：

- 本公司現無尋求約10億港元之銀團貸款作為路氹綜合娛樂度假村發展項目之初期資金。
- 除德意志銀行外，本公司並無與報導中錯誤提及之任何銀行就提供此項目之債務融資有任何接觸。至於德意志銀行方面，彼等現正草擬一個全面性債務融資套裝計劃之初步方案，供本公司考慮。
- 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銀行（不論報導中有否提及）曾拒絕就此項目提供債務融資，而報導中相反之指稱亦全屬不真確及無根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文旁列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